友政办规〔2023〕2号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落实省市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

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和在县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省市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关于落实省市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及《关于促进双鸭山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预期，推动友谊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县《政府工作报告》任务部署，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能力作风，强化责任担当，深入落实“四个体系”，用足用好用活并推动省、市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同时严格落实我县制定的政策措施，推动各级利好政策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释放政策红利，促进友谊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面建设“区域融合、产业振兴、繁荣富裕、幸福宜居”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友谊开好局起好步。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动政策措施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推动友谊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特成立友谊县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张成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谭景光 友谊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副组长：**刘玉琢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印长举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赵大勇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少威 县委常委

毕大伟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张 锋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吕春茹 县政府副县长

王 成 县政府副县长

孔庆龙 县政府副县长

王 屾 县政府副县长

管凤森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沈 敏 友谊农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樊庆华 友谊农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丽华 县财政局局长

马关富 友谊农场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王 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野 庆丰乡乡长

王一然 凤岗镇镇长

王义亮 县经促局局长

王宝振 建设乡乡长

王海诚 新镇乡乡长

田丰源 龙山镇镇长

冯 超 县商贸服务中心主任

冯振国 县工商联主席

吉 凯 县民政局局长

曲远鹏 友谊农场资源资产部部长

朱 凯 东建乡乡长

朱 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鹏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庄 敏 友谊农场产业发展部部长

刘 松 县房屋征收中心主任、城管大队大队长

刘永霞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国辉 县审计局局长

孙立华 县税务局局长

苏学军 县市监局局长

苏贵军 中国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行长

李 亮 县经济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李仰泽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金帅 成富乡乡长

李建伟 县文广旅局局长

李珊珊 兴隆镇镇长

李智韬 县人武部副部长

杨梅荣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肖 亮 双鸭山市友谊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邹金钰 兴盛乡乡长

沈 勇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张 帆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建民 县人社局局长

张洪武 县八达公司总经理

陈 铭 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 量 县政府办主任

周立刚 友谊镇镇长

段 超 县经合中心主任

侯防录 县电业局局长

徐文飚 友邻乡党委书记

殷凤莉 县卫健局局长

郭坤发 县营商局局长

黄鹤楼 县统计局局长

蒋文先 县教体局局长

潘竞元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戴 兵 县发改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戴兵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其职务变更,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内容

**1.冬闲变冬忙做实项目前期。**重点围绕省、市重点项目，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招商引资、地方政府投资等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及时建立项目库，全面落实包保责任，实行专班专人专盯，确保工作任务无缝衔接、交叉推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抢抓黄金施工期，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领域重点项目能开快开。针对需要公示的、上级部门批复的事项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及时会商、及时对上沟通汇报。针对权限内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可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对上事项全部代办帮办。针对需要政府前期垫付资金的，根据政府财力优先安排。围绕省财政拟安排的4亿元项目前期资金，全面梳理3月底前可以完成项目前期、上半年能够开工的省重点项目，做到应报尽报，全力申请争取奖补政策支持。重点推进总投资1.38亿元的友谊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9亿元的中船风电（友谊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力争3月底完成项目前期，上半年开工建设。〔**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友谊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园区、县市监局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友谊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2.高效统筹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建立健全项目要素协调保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领域重点项目逐一落实专班推进、驻场服务、一事一议工作机制，提前做好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准备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可参照省重点项目“一会三函、容缺受理、容缺审批”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开展集中审批、集中会商，全力破解项目开复工难题，解决一项、销号一项，争取更多项目“开春即开工”。对上半年能够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程量的省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实际完成投资额度的3‰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4月中旬以前复工、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市县重点项目，根据市县财政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一定奖补，执行期到2023年6月30日。重点推进总投资4.4亿元的国道同江至哈尔滨公路友谊过境段工程项目、1.8亿元的康乐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7000万元的华能4MW分散式风电项目、5140万元的汇恒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30万吨煤炭洗选项目、5345万元的友谊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等项目4月中旬前复工。〔**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各项目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充分发挥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专班、惠企利民和产业链产业集群工作专班、县乡包联企业工作专班作用，深入实施重点企业包保责任制和首席服务员制度，紧盯新虹丰米业、东北大自然、合兴粮油、恒盛米业等规上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强化精准服务和要素保障，全力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在企业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加快制定规上工业企业跨越式发展工作方案和培育扶持工作方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充分释放产业产能。争取省对于当季实现工业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企业，按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季度，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政策，对于带动就业、延长产业链条、复工复产成效明显等企业给予一定的县级补助，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部门：**县经促局；**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各级领导包联企业工作。**抢抓当前关键时期，根据县域企业存续实际，及时调整完善领导包联企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企业包联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各级联络员桥梁纽带作用，春节后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等有效方式开展包联企业全覆盖“敲门行动”，积极与包联企业进行新一轮对接，宣传各级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政策措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原料、燃料、资金、运力和技术等实际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县经促局；**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大促消费力度。**加大同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以汽车、家电、百货、超市、餐饮等限上单位为重点，积极引导支持友谊县域内更多的经营实体户参与到省市发放政府消费券活动中。促进冰雪旅游、生活百货、文娱体育、节庆餐饮等消费活动。鼓励批零住餐行业线下开展打折、满减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促销费活动，提升消费者信心。〔**牵头部门：**县商贸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恢复。**以2023年度市定各县区入统商贸企业任务目标分解文件为指导，加快推进县域“鲜食玉米”、“蛋鸡养殖”等农畜产品销售企业和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摸排入统工作，做强做大润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打造独具友谊特色的农产品开发、加工和销售平台。积极对上争取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于销售额增加明显的限上、限下商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县级补助奖励。科学合理规划早市、夜经济、路边摊布局，增加商户数量，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实施网格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让友谊大地恢复“烟火气”，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部门：**县商贸服务中心、县城管大队、县八达公司；**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市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鼓励国有景区免首道门票。**加强与农场旅游部门沟通联系，鼓励北大荒农机博览园4A级景区于2023年6月30日前免首道门票。相关部门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将北大荒农机博览园纳入政府消费券补贴名单，积极争取年度消费券资金补贴。〔**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配合部门：**友谊农场产业发展部、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大“引客入友”旅游支持力度。**积极对外宣传推介友谊旅游资源，多方对接省内外实力强、知名度高的旅行社、旅游协会、院校、自驾车俱乐部等旅游企业及部门，结合友谊自身优势打造县域内精品旅游线路，组织开展独具友谊特色及北大荒风情的研学游、知青回访游，自驾游，并通过开发景区游乐项目，适时举办体育赛事、冰雪旅游、冰上冬钓等活动，延长游客在友停留时间，努力将我县打造成游客出行旅游目的地，促进友谊旅游业发展。对游客在友谊停留2天1夜（含）以上，旅游团组达到50人以上，符合条件的分不同情况奖励旅行社0.5-2.5万元。对年度内接待来我县旅游的游客累计达1万人次（含）以上且文明服务、诚信践诺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以上两项政策不重复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旅游专项理赔金，推行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凤岗镇、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引导支持县域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国内知名电商网络科技公司、第三方农产品开发公司及辛巴、卢小开、赵天传等省内外知名网络主播进行对接合作，大力推介销售友谊“大米”“大豆”等地理品牌以及“鲜食玉米”“小粒红花生”“虫子鸡蛋”等各类特色农副产品。积极招引“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友谊县注册设立子公司，促进我县农副产品线上销售，力争把友谊特色打造成友谊品牌，增强友谊县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电商企业县域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增幅达到10%以上且在我县入统纳税的，按新增网络零售额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执行期与省市方案保持一致。〔**牵头部门：**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县八达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县域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全面落实市政府对上半年新增进出口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外贸企业，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1万元奖励，其中现有企业最高奖励40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政策，做到应报尽报，全力争取奖补政策支持，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对开展贷款业务且符合省申报补贴条件的县域外贸出口企业，按照相关凭证，开展具体补贴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县商贸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调整房贷利率，推行“带押过户”。**认真落实省市调整房贷利率、推动“带押过户”扶持政策，适时调整房开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比例，降低贷款购房首付比例，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活跃房屋购买交易市场。〔**牵头部门：**县住建局、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12.给予购房者补贴。**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购房扶持政策，加大住房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购房消费券等支持力度，促进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鼓励县域内新落户居民、二孩三孩家庭和外来引进人才购房，加快促进房地产经济。〔**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在建项目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到期后企业按相关规定及时补缴，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部门：**县住建局；**配合部门：**县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减半收取设备检验检测费用。**全面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期限与省市方案保持一致。〔**牵头部门：**县市监局〕

**15.优化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执行预留份额提高、首付款比例延续、首付款合同比例合同总额提高、价格扣除比例提高等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引导，实时监控督促各单位有效落实政策情况，确保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牵头部门：**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各相关预算单位〕

**16.延长实施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发挥惠企利民和产业链产业集群工作专班作用，加强与县域企业沟通对接，全面落实我省支持中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按时还款续贷政策，用好再贷款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指导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周转金政策，参与企业贷款周转金业务合作，帮助有合理续贷需求的存量贷款客户利用周转金“过桥”周转。〔**牵头部门：**县经促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政银企对接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企业家日”等活动，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把信贷资金真正用到支持实体经济的刀刃上。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信贷投放，推广灵活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水平。〔**牵头部门：**县经促局；**配合部门：**工商联、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入落实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对2022年4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部门：**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配合部门：**各有关单位、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9.积极稳妥投放“双稳基金”担保贷款。**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改进落实政策传导路径，借助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手段，多措并举加大新一轮黑龙江省“双稳基金”宣传工作力度，积极做好“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及落实工作，稳步扩大“双稳”基金贷款发放规模，维护企业资金链稳定。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牵头部门：**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友谊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积极落实减税政策。**对减税、免税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纳税人实际享受税费数额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千方百计畅通政策落实堵点，推动国家和省减税、免税政策在友谊执行到位、落地见效。〔**牵头部门：**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全面落实我省本轮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积极抢抓疫情后国家和我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复苏的政策机遇，围绕友谊县域经济首季“开门红”，认真履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全部在当季可落地、能见效、有增量。要充分发挥财政、银行及有关资金撬动作用，注重“含金量”，更好的发挥政府的帮扶作用，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服务县域企业、支持市场主体提振信心、渡过难关，推动友谊县域经济整体向好。

（二）强化落实措施。各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要聚焦经济运行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不畏艰辛、迎难而上，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着力打通堵点痛点难点，全力以赴纾困解难，加大招商力度，扩充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发展旅游经济，提振市场消费，以突破重难点问题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增长，持续增长。本政策措施所有数据认定均以统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数据为准，按照企业税收级次，分别由省市县政府兑现奖励和落实补贴政策，省市奖补政策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兑现。

（三）强化为企服务。各工作专班、相关责任部门要充分职能作用，通过下沉服务、敲门服务，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有效措施，知实情，解难题，助发展，积极宣传优惠政策，帮助并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措施，用实际行动践行一点一滴，以满腔热情助力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四）强化沟通对接。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及友谊农场沟通联系，找准工作的短板和弱项，积极对上争取，学习优秀先进经验，掌握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同时，要加大县场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力度，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推进友谊经济运行整体。

（五）强化跟踪问效。各牵头领导及责任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推进本政策措施落实与“三航行动”相结合，纳入“四个体系”，强化责任担当和评估督导。县政府督查室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纪委监委、组织、宣传、审计、营商环境等部门要全程跟踪问效，对政策落实缓慢或执行不力的单位通报整改，对虚报数据、冒领奖励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政策落实得力的要树立典型、宣传奖励。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农场办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